

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六九六四號公告

主旨：公告健康食品營養成分及含量之標示方式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健康食品應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以下標示內容：

1. 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
2. 熱量。
3. 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
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
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
6. 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。

二、對熱量、營養素及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標示之基準：應以每一份量為單位，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。

三、對熱量、營養素及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以公克表示，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及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以公制單位表示。

四、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：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鈉亦得再增加以每人每日營養攝取量百分比表示，惟應依據並加註下列數值做為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：熱量 2000 大卡、蛋白質 60 公克、脂肪 55 公克、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、鈉 2400 毫克。

五、數據修整方式：每一份量、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及鈉以整數或至小數點後一位，其他營養素及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以有效數字不超過三位。

六、本公告自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七、標示事項及方法之參考範例如附件。

(一)

營養標示	
每一份量 公克(或毫升)	
本包裝含 份	
熱量	大卡
蛋白質	公克
脂肪	公克
碳水化合物	公克
鈉	毫克
宣稱之營養成分含量	
其他營養成分含量	
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	

(二)

營養標示		
每一份量 公克(或毫升)		每人每日營養
本包裝含 份		攝取量百分比
熱量	大卡	%
蛋白質	公克	%
脂肪	公克	%
碳水化合物	公克	%
鈉	毫克	%
宣稱之營養成分含量		
其他營養成分含量		
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		

每日營養攝取量之基準值：熱量 2000 大卡、蛋白質 60 公克、脂肪 55 公克、碳水化合物 320 公克、鈉 2400 毫克。